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魏笠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亮佑律師

　　雷麗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慶堯

被　　告　劉棋土

　　劉懷德

　　劉美節

　　劉服昌

　　劉延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勇昇

　　劉坤宗

　　劉榮華

　　劉力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寶珠

　　曾燕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82,652元（聲明第1 項至第12項訴訟標的金額之總和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1,9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